

首页

部门概况

本科教务

实践教学

培训与评估

研究生管理

服务指南

2025年5月8日 星期四 乙巳年四月十一

站内搜索:

本科教务

课程与选课管理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本科教务 > 课程与选课管理 > 正文

学籍与证件管理

重修辅修双学位

课程与选课管理

考试与成绩管理

大连理工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办法

2025年04月07日 09:59 浏览: 17192 次

一、大学英语分级教学

我校大学英语教学实行分级教学，即非英语专业学生入学时参加两次分级考试分成A级与B级。

A级学生需必修至少2个学分的大学英语课程，包括大学英语3（1学分）与大学英语4（1学分）。同时基于两次分级考试分数可获得相应的大学英语1级与2级课程成绩。

B级学生需必修6学分的大学英语课程，包括大学英语1（2学分）与大学英语2（2学分），大学英语3（1学分）与大学英语4（1学分）。

所有学生还可自主选修4级后的高阶英语课程。

二、大学英语“以考代修”的修读规定

学生在入学前或入学后参加国际英语标准化测试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可申请相应大学英语课程“以考代修”。学生可在修读结束后，持有效雅思或托福成绩（自获得成绩开始有效期6个月）对已经获得的相应大学英语

课程成绩进行置换。

具体条件与认定结果如下：

	“以考代修”的测试标准	“以考代修”成绩认定结果
1	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并具备有效成绩，成绩达到雅思6分或托福75-83分	免于修读大学英语1-2级，课程分数分别认定为95分； 学生可不参加学校的分级考试直接进入大学英语3级班。
2	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并具备有效成绩，成绩达到雅思6.5分或托福84-93分	免于修读大学英语1-4级，课程分数分别认定为97分。
3	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并具备有效成绩，成绩达到雅思7分或托福94分及以上	免于修读大学英语1-4级，课程分数认定为99分。

大学英语课程“以考代修”申请认定由教务处组织，学生需提供身份证、准考证以及纸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，同时填写《大学英语课程“以考代修”申请表》。

对于英语课程独立于全校大学英语1-4级课程体系的部分国际班、拔尖班、创新班、中外合作办学、相关书院等考核成绩，可参考以上规则，由外国语学院制定“以考代修”方案，经教务处审批后执行，“以考代修”的学分最多不超过6学分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制订

网站声明：转载或引用本文,须注明本文出处,违者必究

友情链接

大连理工大学 |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| 大连理工大学教务处 |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运行保障中心 |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| 教师发展中心 | 科学技术研究院

Copyright © 2013-2024 by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教学与科研工部（招生办公室）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

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大工路2号 邮编：124221 Email: jxswb@dlut.edu.cn 电话：86-427-2631950 ICP备案：辽ICP备05001357号